
監管概覽

下文概述了影響我們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經營的鎳全產業鏈產品與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統稱「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監管。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危險化學品(如硫酸鎳等)，受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以下簡稱「應急管理部」)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新型工業化發展戰略及政策；制定並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及產業政策(包括監管鋰電池及動力電池行業)；監測及分析工業運行趨勢；及進行調查及發佈相關信息；制定並實施工業能源節約及資源綜合利用及清潔生產促進政策。相應地，工信部負責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存儲的規劃及佈局。

應急管理部承接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危險化學品安全監督管理綜合工作，組織確定、公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指導及監督全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並負責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監督及管理。

行業自律組織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鎳業分會是本行業的全國性行業自律組織，其職能主要包括為企業和行業服務，並受有關部門委託，進行行業管理，開展行

監管概覽

業統計調查工作並分析、發佈行業信息，協助政府制訂行業產業政策、中長期發展規劃，並負責制定行業產品質量標準等。

行業法規

有關工業產品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根據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2014年4月21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中央政府對關係公共安全、人體健康、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國務院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並徵求消費者協會和相關產品行業協會的意見，報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公佈。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列入上述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不具有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或使用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任何產品，否則，相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將對該等單位或個人進行行政處罰。此外，相關單位或個人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試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7年6月24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決定，部分產品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管理權限由質檢總局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

監管概覽

督部門。調整後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危險化學品容器等，其管理權限亦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

3.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

《國務院關於調整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決定》由國務院於2019年9月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決定，部分產品取消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轉為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部分產品下放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權限。調整後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危險化學品容器等繼續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的產品，其管理權限亦下放至省級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02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及環境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新建、改建、擴建儲存、裝卸危險化學品的港口建設項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按照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的規定進行安全條件審查。若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

監管概覽

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屬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的除外)，應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按照有關道路運輸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

2.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生效，於2017年3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實施辦法，從事生產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的企業應於開始生產危險化學品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3.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於2012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新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於項目竣工驗收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程序。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3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應載明(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性質(無論登記企業是否為危險化學品生產商或進口商或為二者)、登記品種及有效期等內容。從事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及使用劇毒化學品和使用其他危險化學品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企業應按照國家法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現為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全國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直屬於中央政府的所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下轄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門)應設立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或者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承辦本行政區域內危險化學品登記的具體工作和技術管理工作。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以下簡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國務院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及登記。生態環境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企業所在地區的市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核發排污許可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單位應根據生態環境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

- (i)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ii)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
- (iii)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

監管概覽

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依規經主管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則不得開工建設。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生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條例，實體應當在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相關實體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相關實體應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任何實體未就已竣工環境保護設施取得事先批准或未通過驗收，可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該設施停止建設、運行或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建設產生、貯存、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2年6月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將同時被廢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8.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有關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須進行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總體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方面的環境影響評價。資源效率高且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應獲優先採用。

10.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依照《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領取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2月23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解釋，任何個人或實體從事收集、貯存、利用及處置危險廢物以謀利而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將承擔刑事責任。對未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危險廢物為原料提取物質、以危險廢物作為燃料、非法排放污染物、超標排放污染物或者以其他方式污染環境從中牟利的企業，亦將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生效，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任何生產經營實體應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擬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國務院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及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不得於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有關生產活動。生產經營實體應達成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的條件。任何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應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負責前款規定之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及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及管理，而有關部門應接受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現為應急管理部)的指導及監督。

礦山、金屬冶煉、建築設施及道路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銷售及儲存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款規定以外的生產經營單位外，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監管概覽

若任何實體未能遵守相關安全生產法律和法規，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賠償損失、吊銷資質、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停業，並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2.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項目應接受安全審查。相關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在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貨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凡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或人身損害，產品製造者或供貨商可能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
- (ii) 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
- (iii) 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

監管概覽

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律及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從事報關業務的，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企業須依法向相關海關行政部門進行備案手續。

有關勞動保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

監管概覽

年9月1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及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處以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可處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條例及實施細則，除另有指明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4.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

《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發生了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扣除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的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或進行任何其他活動而侵犯其專利權的，應賠償專利權人，並可由有關行政機關予以處分、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根據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事先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

監管概覽

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3.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有關商業秘密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所稱「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

- (i) 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監管概覽

- (ii)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iii)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及
- (iv)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在下列情形應當遵守並受《外商投資法》規管：

- (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 (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根據該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以及公開或者非公開發行其他融資工具、借用外債等方式進行融資。

3.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4.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境外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敏感國家和地區是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必要時，商務部可另行公佈其他實行核准管理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名單。實行核准管理的敏感行業是指涉及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個以上國家(地區)利益的行業。

2.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境內機構應憑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證，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資金匯出手續。

3.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相關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境內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境內企業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監管概覽

(統稱「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其亦規定存在下列情況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3)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4)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5)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6)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

未根據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履行備案程序的境內企業可被給予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表示，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開始對現有境外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和再融資提出備案要求。已境外上市的企業將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以完成其備案程序。然而，中國證監會有關負責人並無就已提交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但整個上市過程並無完成的企業作出明確的指示；該等企業是否屬於上述「新發行上市」仍然不清楚，而須待中國證監會作出進一步解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新發行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程序已完成，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相關草案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仍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符合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必須履行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的具

監管概覽

體標準不明確，已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上市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亦無明確規定。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預測境外上市規定草案對本次上市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關注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有關不銹鋼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1. 中國製造2025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鼓勵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戰略重點發展，引導社會各類資源集聚，推動優勢和戰略產業快速發展。在高端設備創新項目領域，鼓勵鋼鐵行業全面提升設計、製造、工藝及管理水平，向價值鏈高端發展。

2. 《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

為引導社會資源導向，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該目錄涉及戰略性新興產業五個領域的八個行業。根據該文件，不銹鋼產業被視為重點產品及戰略性新興產業。

3. 《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及商務部於2016年9月發佈《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將不銹鋼列入鼓勵產業目錄。預期會有更多中國企業加入不銹鋼行業，帶動整個行業的技術升級。

有關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1. 《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自2019年1月10日生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兼併重組和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

監管概覽

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

2. 《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

根據《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新能源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包括符合該規定所載之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規定以及通過國家認可檢驗機構進行的檢驗。符合上述條件且申請經工信部批准後的合資格車輛將被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倘若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未列入工信部頒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或銷售任何新能源汽車車型，則其或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製造及銷售的車輛及零配件並吊銷其營業執照。

3. 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4月22日聯合頒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該通知規定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購買工信部《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中指定的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助。該通知亦提供了逐步取消補助的初步時間表。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通過將地方補貼上限限制在國家補貼金額的50%並進一步規定2019年至2020年期間將若干新能源汽車(燃料電池汽車除外)購買者的國家補貼由2017年的補助標準減少20%，以調整針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現行補貼標準。補助標準按年審核並更新。

於2020年4月23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據此，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原到期日將延長2年到2022年底，且自2020年起新能源汽車的國家補貼將逐年遞減10%。此外，該通知亦限制每年合資格享受補助的汽車數量約為2百萬輛。

監管概覽

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2021年的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將較2020年減少20%。

於2021年12月31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與2021年相比，2022年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標準將削減30%，而關於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的2022年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結束。

4. 豁免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根據該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購買符合條件的列入工信部發佈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包括2017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新能源汽車)不徵收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

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公告，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

5. 不徵收車船稅

根據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商用車、插電式(含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燃料電池商用車免徵車船稅，純電動乘用車和燃料電池乘用車不屬車船稅徵稅範圍，對其不徵車船稅。符合條件的車輛被列入工信部、國家稅務總局不定期聯合發佈的《享受車船稅減免優惠的節約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

6. 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9月24日頒佈的《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新型儲能項目規劃、指導和監督管理；省級能源主管部門將按照國家新

監管概覽

型儲能發展規劃，按照統籌規劃、因地制宜、創新領導、示範先行、市場主導、有序發展、立足安全、規範管理的原則，研究本地區重點任務，指導本地區新型儲能發展。

7. 電動汽車電池回收規定

《新能源汽車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管理暫行辦法》由工信部會同商務部、質檢總局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1月26日頒佈，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實施生產者延伸責任制度，據此，動力電池回收的主要責任由汽車生產企業承擔，相關企業應在動力電池回收利用的各個環節履行相應責任，確保動力電池的有效利用和環保處置。

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7月2日頒佈並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建立「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對動力蓄電池生產、銷售、使用、報廢、回收、利用等全過程進行信息採集，對各環節主體履行回收利用責任情況實施監測。自《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實施之日起，對新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新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實施溯源管理。對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暫行規定》實施之日前已獲得《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和取得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進口新能源汽車，延後12個月實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要在維修等過程中使用未按國家標準編碼動力蓄電池的，應提交說明。

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概覽

外商投資公司概覽

印度尼西亞的公司法根據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例（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進行規管（「公司法」）。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認可兩種主要類別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模式，即：

1. 境內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 Modal Dalam Negeri*，其股東僅由印度尼西亞公民及／或印度尼西亞法人實體組成。

監管概覽

2. 外資投資公司或*Perseroan Terbatas Penanaman Modal Asing* (「PMA公司」)，指股東由全外資實體的公司或印度尼西亞實體與外資實體合作組成而成立的公司。

根據公司法，印度尼西亞的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理事。董事有責任擔任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擔任該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人，而理事須擔任本公司的監督職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外國直接投資

在印度尼西亞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例(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規管(「投資法」)。外資實體可循兩種方式進駐印度尼西亞並設立公司：

1. 設立新PMA公司，據此，股東必須於印度尼西亞法律及人權部(「MOLHR」)登記公司章程，以獲得MOLHR的批准，並向印度尼西亞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領取業務識別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或「NIB」)及營業牌照(包括營業牌照及商業／營運牌照)，PMA公司方可在印度尼西亞獲承認及正式成立；及
2. 入股現有公司(以收購新股份及／或向現有股東收購股份形式)，據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中的股東組成並要求MOLHR授予批准，同時更改BKPM存置的股東組成，而BKPM將就此發出經修改的牌照。

上述兩種方式均受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有關投資業務活動，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所訂明某些行業的股權限制或准入限制所規限(「**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

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規定了若干涉及外資的業務活動的限制和要求。基本上，除了宣佈限制投資的行業或只能由中央政府開展的活動外，所有行業均可以進行投資活動。此外，鎳產品生產業務領域(包括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不受該限制(包括任何外商擁有權限制)規限。

環境法例

2009年第32號法例環境保護及管理及其補充規定(經2020年第11號關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法例進行了修訂)列明有關環境法規的相關法例(「**環境法例**」)。在印度尼西亞，任何從事

監管概覽

高風險業務活動的公司都必須以環境可行性法令的形式獲得環境許可，該法令通過形成環境影響分析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 及AMDAL可行性研究來進行。

2021年第5號政府規例(有關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亦對獲取環境許可證的義務作出了規定。為滿足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 (*Perizinan Berusaha*) 的要求，必須取得環境文件。

AMDAL原則上是一項對擬進行的商業活動會否對環境造成潛在重大影響的研究。環境法對釐定何種活動／營運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作出一套標準，其中包括：(a)地形發生變化；(b)涉及開採自然資源(不論為可再生或不可再生)；(c)可能造成污染或環境破壞，以及自然資源退化；(d)可能對自然環境、人造環境或社會文化環境產生影響；(e)資源及／或自然保護區受到影響；及(f)涉及引入新物種、動植物或微生物。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規例(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執行)，對於位於已經以環境可行性法令形式擁有AMDAL地址及環境許可的地區的業務及／或活動，可豁免取得AMDAL的義務。

工業營業執照

在印度尼西亞，工業活動受有關工業的2014年第3號法例(「工業法例」)的規管。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有關工業營業執照)為工業法例的實施條例(「**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根據2015年第107號政府規例，任何工業活動均需要取得工業營業執照 (*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IUI自頒發之日起生效，並在公司按照IUI開展工業業務活動期間持續有效。倘公司連續三年未開展任何工業業務活動，將收到兩封警告函件，每一年內一封函件，倘公司在第二次警告函件後仍然未能開展工業活動，其IUI將被撤銷並宣告失效。

IUI的持有人可以進行擴建活動，即對IUI所指的同一業務類別進行產能擴增。然而，IUI的持有人應申請擴建許可證 (*izin perluasan*)。倘擴建對環境有影響，公司需要修改環境管理和

監管概覽

監測文件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已完成準備及其他活動(如建設、採購、安裝)的公司將獲頒發擴建許可證，以進行擴建。

離岸貸款

離岸貸款受1999年第24號法例(有關外匯交易活動和匯率制度)的規管(「1999年第24號法例」)。根據1999年第24號法例，每位居民(自然人或在印度尼西亞設立的法人實體)均有義務直接或通過印度尼西亞銀行釐定的其他方提供有關外匯活動的信息和數據。根據2019年印度尼西亞銀行法(「2019年第21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編號為21/2/PBI/2019，有關外匯交易活動報告)，公司有義務於不遲於下個月的15日提交每月外匯交易(當地稱為*lalu lintas devisa*，或「LLD」)報告。LLD報告應包括以下數據及資料：

1. 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商品、服務及其他交易；
2.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原始數據；
3.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的退出及／或支付之計劃；
4. 國外債務及／或風險參與的退出及／或支付之實現；
5. 境外金融資產、境外金融負債及／或風險參與頭寸及修改；及／或
6. 新訂國外債務計劃及／或其修訂。

此外，2014年第16/21/PBI/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第16/21/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有關非銀行公司對外貸款管理審慎原則的實施，經2016年第18/4/PBI/2016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修訂)規定，有外幣外債的非銀行公司必須施行審慎原則。審慎原則應滿足以下要求：

對沖比率

最低對沖比率設定為以下各項的25%：

1. 將在季末後最多三個月內到期的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的負差額；及

監管概覽

2. 將在三個月後，直至季末後六個月的時間內到期的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的負差額。

流動性比率

擁有外幣外債的非銀行公司必須通過提供足夠的外匯資產來應對從季末起直至未來三個月內到期的外匯負債，以達成最低流動性比率。最低流動性比率應設定為最低70%。

信用評級

與母公司訂立外幣外債協議或由母公司擔保的非銀行企業，其履行信用評級的義務，可使用母公司信用評級進行。

根據第16/22/PBI/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第16/22/2014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有關外匯活動報告及於非銀行公司報告中對離岸貸款管理應用審慎原則，經第21/2019號印度尼西亞銀行規例部分修訂），上述審慎原則的實施（*kegiatan penerapan prinsip kehati-hatian*或「KPPK」）應向印度尼西亞銀行報告。KPPK實施報告要求如下：

1. KPPK報告，包括：
 - a. 外匯資產；及
 - b. 到期期限為三及／或六個月內的外匯負債。
2. 已通過認證程序的KPPK報告包括來自屬獨立公共會計師基於認證程序的評估結果的信息；
3. 有關信用評級合規性的信息，包括信用評級、評級時間及評級機構名稱；
4. 財務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的季度財務報告及經審核的季度財務報告。

上述報告應當每季度提交一次，且不得遲於季度報告期結束後的第三個月的月末提交。

監管概覽

服務於個人利益的電力供應

在印度尼西亞，電力受有關電力的2009年第30號法例（「**電力法例**」，經2020年第11號法例修訂）的監管。電力行業的營業執照受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規例（有關電力業務的實施）（「**能源和礦產資源部2021年第11號規例**」）的監管，該規例規定此類營業執照應授予進行以下活動的商業實體：

1. 服務於公共利益的電力供應業務；
2. 服務於個人利益的電力供應業務；及
3. 電力支持服務。

就為個人利益服務的供電業務而言，商業實體應取得個人利益供電業務許可證 (*Izin Usaha Penyediaan Tenaga Listrik untuk Kepentingan Sendiri*，或「**IUPTLS**」)。IUPTLS必須由經營供電業務的商業實體為其個人利益擁有，在一個電力安裝系統中，其發電裝機總容量至少為500千瓦。IUPTLS的有效期最長為十年，並可延長。

根據2012年第14號政府規例（「**2012年第14號政府規例**」，有關電力供應業務活動，經2014年第23號政府規例修訂），供電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在獲得部長、州長或攝政官員／市長根據其權限進行授權後，可將剩餘電力出售予其他供電許可證持有人或公眾。供電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還需遵守電力安全要求，包括實現電力設施及電力使用的標準化、電力設施及電力使用的安全。

僱傭

一般而言，印度尼西亞僱傭法律受2003年第13號法例（有關人力資源，經2020年第11號法例（有關創造就業）修訂）（「**人力資源法**」）規管。根據人力資源法第43條及2021年第34號政府規例（有關使用外籍員工）第6條，外籍員工的僱主必須有人力部批准的外籍員工僱傭計劃 (*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獲得RPTKA後，每名外籍員工均須取得外籍勞工使用計劃批准書（「**RPTKA批准書**」），而僱主應根據該RPTKA批准書僱傭相關外籍員工，該批准書一般規定職位、工作期限及工作地點。2011年第6號法例（有關移民事務，經2020年第11號法例（有關創造就業）最新修訂）亦規定居住在印度尼西亞的外籍員工必須取得有限居留許可 (*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1981年第7號法例(有關一家公司的法定人力資源報告)，印度尼西亞的每家公司均須就其人力向相關當局遞交一份年度報告。

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11條，僱傭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擁有經人力部批准的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將於兩年期間內保持有效。

除上述法律外，僱主及僱員亦須遵守公司條例(或工作規則)，或(如適用)集體勞工協議，以及僱主與僱員之間所簽訂僱傭協議的明文規定。

工作安全及健康

在印度尼西亞，與健康安全及保護有關的規定通常受1970年第1號法例(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從事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在水下及／或水上進行的工作場所，且其適用於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機器及／或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此外，僱員獲得職業健康及安全保護的權利亦受人力資源法及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有關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規管(*Penerapan Sistem Manajemen Keselamatan dan Kesehatan Kerja*) (「**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根據人力資源法第87條及2012年第50號政府規例第5條，擁有100名或以上僱員或其工作可能造成損害或職業意外的每家公司均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實施該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包括以下部分：(i)制定工作安全及健康政策；(ii)規劃；(iii)計劃實施；(iv)監督及評估計劃實施情況；及(v)檢討及改進。根據人力資源法第190條，違反人力資源法第87條將面臨以下行政處罰：

- 通知；
- 書面警告；
- 限制業務活動；
- 暫停業務活動；
- 取消批准；

監管概覽

- 取消註冊；
- 暫時終止所有或部分生產單位；及
- 吊銷執照。

根據經第6/PUU-XVIII/2020號印度尼西亞憲法法院法令最新修訂的2011年第24號法例(有關僱員社會保障代理) (*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 (「**2011年第24號法例**」)、經2020年第64號總統條例最新修訂的2018年第82號總統條例(有關健康保障) (「**2018年第82號總統條例**」)及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有關政府以外僱主及僱主、工人及學徒以外個人就社會保障影響的行政處罰指南) (「**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並非政府的僱主須為其僱員(永久或合同)登記僱員社會保障 (*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或「**BPJS**」)。BPJS進一步分為BPJS人力及BPJS健康。根據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書面警告、罰款及／或無法取得公共服務形式的行政處罰。

稅收監管協調法

於2021年10月29日，印度尼西亞政府頒佈關於統一稅收法規的2021年第7號法律(「**2021年第7號法例**」)，該法例為一項綜合性稅收法例，對多項法律條款一次性作出修訂。

印度尼西亞政府發佈2021年第7號法例為以下目的：(i)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並支持經濟加速復甦，(ii)優化國家收入以獨立為國家發展提供資金，實現印度尼西亞社會的公正、富裕及繁榮，(iii)實現更為公正及具有法律確定性的稅收制度，(iv)實施行政改革，整合稅收政策，並拓寬稅基，及(v)促進納稅人的自覺合規。

總體而言，2021年第7號法例修訂了4(四)項法規，並規定了2(二)項新條款。具體而言，修訂了以下法規：

- (1) 關於一般稅收規定及程序的1983年第6號法例，由2009年第16號法例最後修訂；
- (2) 關於所得稅的1983年第7號法例，由2008年第36號法例最後修訂；
- (3) 關於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稅以及奢侈品銷售稅的1983年第8號法例，由2009年第42號法例最後修訂；及
- (4) 關於消費稅的1995年第11號法例，由2007年第39號法例作出修訂。

此外，2021年第7號法例規定了有關納稅人自願披露計劃及碳稅的新條款。

碳稅

根據2021年第7號法例，印度尼西亞將於2022年至2024年對經選定實體實施碳稅制度，並從2025年起對所有實體實施碳稅制度。碳稅為就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碳排放而徵收。碳稅的有效徵收預期僅限於運營於燃煤發電廠／*Pembangkit Listrik Tenaga Uap (PLTU)*行業的實體。於2022年至2024年階段，碳稅的實施將僅對使用燃煤發電的發電廠分部應用限額和稅收機制。自2025年起，應在相關行業準備就緒的情況下，並在經考慮(其中包括)經濟狀況、行為人的準備情況、影響及規模的基礎上，向其他商業行業全面實施碳交易及擴大碳稅行業。然而，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考慮到全球風險對印度尼西亞經濟復甦的不利影響，相關政府機構於2022年6月進一步延遲實施碳稅制度，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該制度施行提供更新版時間表。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碳稅制度的實際時間表仍未確定。

碳稅稅率應高於或等於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或其等值單位的碳市場價格，最低碳稅稅率為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或其等值單位30.00印度尼西亞盾。

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告知，2021年第7號法例項下的條文及法規規定，滿足以下兩個閾值條件的燃煤發電廠將成為第一組被徵收碳稅的實體：(1)其經營規模超過特定閾值水平，及(2)其碳排放超過特定閾值水平。此外，只有超過該閾值水平的碳排放部分才會用於計算碳稅金額。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第7號法例並無規定任何閾值，亦無規定有關(i)該等閾值或(ii)碳稅如何計算的詳細指引。因此，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是否需要繳納碳稅，尤其是經營燃煤發電廠的HPL及HJF(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鎳產品生產 — 鎳鈷化合物生產」)，及倘需繳納，其將產生的碳稅估計金額仍不確定。於2022年9月，我們與KPP Madya Jakarta Pusat的一名代表進行訪談。根據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Imran Muntaz & Co.的意見，KPP Madya Jakarta Pusat為我們於印度尼西亞的合營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亦為諮詢該等實體的碳稅相關事宜的主管機關，而受訪的代表合資格及獲授權於該等事務中代表有關機構。於訪談中，代表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列明碳稅起徵點及碳稅計算的詳細指引仍正在起草，尚不確定該指引將於何時頒佈。於該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

監管概覽

無法確定我們在印度尼西亞的哪些合營企業實體將被徵收碳稅或估計可能被徵收的碳稅金額。尤其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i) HPL及HJF所營運的發電廠的經營規模是否會超過將於詳細指引中訂明的閾值水平；及(ii)該等發電廠的碳排放量是否會超過將於詳細指引中訂明的閾值水平。因此，在2021年第7號法例項下的詳細指引頒佈之前，我們無法確定HPL及HJF是否將須繳納碳稅，或倘須繳納，亦無法估計彼等將須繳納的潛在碳稅金額。一旦印度尼西亞政府就碳稅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將及時估計其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應對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雖然印度尼西亞的碳稅制度的詳細指導意見尚未發佈，但我們獲悉一些公開的新聞和媒體報道預測了碳稅制度的若干細節。例如，其中一個消息來源預測了碳稅的可能計算方式。具體來說，排放門檻(低於該門檻的排放將不被徵收碳稅)可能被設定為400兆瓦以上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0.918噸二氧化碳當量，100兆瓦至400兆瓦之間的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當量，以及相同發電量的礦口發電廠每兆瓦時為1.094噸二氧化碳當量。然而，概無法保證該等公開新聞的準確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座發電量各為30兆瓦的發電廠已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一期的用電，四座發電量分別為150兆瓦的發電廠其中一座已投入運行，以供應RKEF項目一期的用電。此外，一座發電量為60兆瓦的發電廠預期將於2022年12月投入運行，以供應HPAL項目二期的用電。因此，HPAL項目一期的兩個發電廠的發電量及HPAL項目二期的的一個發電廠(目前建設中)的發電量低於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門檻。雖然RKEF項目一期的發電廠發電量在新聞中提到的發電量閾值範圍內，但該等發電廠的排放水平預計均遠遠低於新聞中提到的排放閾值，即每兆瓦時為1.013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此，如果按照新聞中提到的門檻實施碳稅，預計Obi項目的所有發電廠均不會被徵收碳稅。

考慮到：(i)根據新聞中所載門檻，預計Obi項目的發電廠均無須繳納碳稅，及(ii)發電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印度尼西亞法律顧問認為，碳稅制度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

監管概覽

務運營和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將繼續關注監管的最新情況，並在相關實施細節出台後進一步評估碳稅制度的影響。我們將於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及定期報告有關碳稅的監管更新以及有關碳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轉讓定價指引、法律及法規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指引概覽

國際合作組織經合組織頒佈了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管轄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與相關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的轉讓定價法規一致。考慮到經合組織指引為處理全球轉讓定價的總指導原則，本節主要包括經合組織指引及相關中國法例法規的概要。

經合組織指引規定應使用公平獨立交易標準以建立關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

公平獨立交易標準通過比較受控交易與獨立企業之間基於「經濟相關特徵」的交易而應用。在下列情況下具可比性：(i)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間不存在差異；(ii)所存在的差異不會對獲檢查的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可以作出合理準確的定量調整以消除任何差異的影響。經合組織指引所載方法可分為三類：

可比較非受控價格／交易方法

該方法將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與可比情況下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轉讓的物業或服務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倘若兩個價格之間存在差異，則可能表明關聯企業的商业和財務關係不符合公平獨立交易條件，因而可能需要以受控交易的價格替代非受控交易的價格。

其他傳統交易法

其他傳統交易方法包括轉售價及成本加成：(1)轉售價方法以從關聯企業購買的產品轉售給獨立企業的價格開始計算。然後，該轉售價減去該價格的適當毛利(「**轉售價格毛利**」)，代表轉售商將尋求支付其銷售和其他運營費用的金額，並根據所執行的功能(考慮到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獲得適當的利潤。扣除毛利後的剩餘部分在調整與購買產品相關的其

監管概覽

他成本(例如關稅)後，可以視為關聯企業之間原始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此種方法在應用於營銷業務時可能最為有用；(2)成本加成方法從財物(或服務)供應商於受控交易中因轉讓給相關購買者的財物或提供服務而發生的成本開始。然後將適當的成本加成添加到該成本中，以根據所執行的功能和市場條件獲得適當的利潤。上述成本加上成本加價後的所得，可視為原受控交易的公平交易價格。

交易利潤法

交易利潤法檢查特定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該等指引所指的交易利潤法是交易利潤分割法和交易淨利潤法。受控交易產生的利潤可以作為交易是否受到與獨立企業在其他可比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條件所不同的條件影響的相關指標。

經合組織指引述明其目標為選擇「適合提供公平交易價格最佳估計」的方法。儘管有該整體目標，就選擇轉讓定價方法而言，經合組織指引還是採用「對案件情況而言最合適方法」原則。

另須備悉經合組織指引確立了傳統交易法和交易利潤法之間的層次，當兩者均可以「同樣可靠的方式」應用時，應選擇傳統交易法。

在中國的轉讓定價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當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即以公平的价格和業務規範完成交易)。稅務機關可以採用合理的方法(包括可比非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以及其他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稅所得額或收入。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當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適用於中國公司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此外，42號文規定了構成關聯方的條件，並列舉了關聯方交易的類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6號文」)的公告，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納稅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務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繳稅款。企業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應當填報《特別納稅調整自行繳納稅款表》。企業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對於勞務交易，企業與關聯方之間支付或者收取的價款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此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關聯勞務交易應當為受益性勞務交易，並按照非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形下的營業常規和公平成交價進行定價。根據6號文，受益性勞務是指能夠為勞務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且非關聯方在相同或類似情形下，願意購買或者願意自行實施的勞務活動。